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92號

原告 和邑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崇銘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健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